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

古文尚書鄭氏注箋釋卷十九

曹元弼學

洪範下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

箋云。皇大傳作王。鄭氏說。王君也。極中也。建立也。

王以性情覆成五事。立中和之政。**釋**曰。此章文繁

理博。分為數節。各隨文解之。釋詁。皇王君也。而皇

又訓大。極中也。字本訓大棟。謂屋正中極高之處。

引申為道之中德之至無以復加之義。皇極者。君

天下者大。中至極之道。皇建其有極者。人君建立

其所有大中至極之道。此疇別無計數題目。蓋脩

身則道立。即視聽言貌思之各得其中。以為政於

天下。致中和贊化育者。江氏云。五行傳以皇極配

五事為六。鄭注云。五事象五行。則至極象天也。天

變化為陰為陽。覆成五行。王象天。以性情覆成五

事。為中和之政也。正說建極之誼。言性情者。性中

也。情者。性之發也。發而中節則和。案五常之性發

而為喜怒哀樂之情。各有自然之節。以敬用五事。

而五倫各盡其道。萬事各得理。是為無偏無頗。至

中之道。王者所以繼天立極。以為民極也。孫氏云。

漢書五行志傳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人君貌言
視聽思心五事皆失。不得中。則不能立萬事。是皇
極為道。君之中。皇建有極。為君立其中也。愚謂聖
人之道。莫大乎中。易有太極。極中之道。太極元氣
函三為一。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故云三極之道。在
易六位。五天道為上中。二地道為下中。三四人道
為互體之中。而復初見天地之心。又為消最初息
之中。君子時中。則六爻隨所處。而各得其中。皇極
居九疇之中。乾元之位乎五也。五事與君德相配。
君德之見於二也。五行為九疇之始。消息之起於

初也。皇極正。九疇敘。如六十四卦之皆成既濟而

彝倫敘天下平矣。

敘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

箋云。敘。聚時是也。釋馬氏曰。當敘是五福之道。用

布與衆民。史記集解史遷敷作傳。厥皆作其。**釋**曰。敷用

五事。立政得中。所以敘時五福。永言配命。自求多

福也。以致五福之道。布散賜與衆民。所謂一人有

慶兆民賴之也。孫氏云。五福。謂五者皆備。下文鄭

注福之言備也。案五者來備。則天下並受其福。傳

稱夏后氏之世。司祿益食。司命益年。是也。敷作傳

者。廣雅云。傳。敷也。古多通用。以上四句。疑禹之本
文。以下箕子所演。

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又賜女以守中之道。

史記集解 據集解引鄭注
作女異於馬疑鄭本與史文

同箋云馬氏曰。以其能敏是五福。故衆民于汝取

中正以歸心也。

史記集解

史遷汝皆作女。釋曰言惟如

是。故其衆民於汝取中正之道。被其德教。心悅誠
服。則而象之。所謂則而象之。立我烝民。莫非爾極。
羣黎百姓。徯為爾極德也。江氏云。衆民不但于女
取中。又賜女以守中之道。鄭解保為守。云又者。承

上而言。案馬鄭義同。集解各引其半。相兼乃具。錫。賜也。與也。上與於曰。下錫。上文天乃錫禹及錫厥庶民是也。重其事則下於上亦曰錫。堯典師錫帝及此錫汝保極是也。賜女以守中之道者。謂民日遷善歸其有極。災舊害不生。禍亂不作。天下永永治安也。厥庶民于汝極。易所謂各正性命。錫汝保極。所謂保合太和也。箕子自稱曰我稱武王曰汝。以師道自尊。且伸我罔為臣之志。下文凡言我者皆汝言而言乃指武王。言皇言王者皆泛論君道。正名之嚴。武王尊道之恭。皆足為萬世法。

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

箋云史遷無皆作毋。**釋曰**江氏云。人謂臣也。凡其

衆民無有淫泆為朋黨者。臣無有比周為德者。維君為中道以示之則故也。業庶民于汝取中。則皆以敬業樂羣論學取友為朋。而無有以慢遊放佚不祥少年相聚為朋黨者。在位之臣皆以忠信正直為德。無有以結黨營私造民大譽為德者。惟皇作極。有以深塞亂源也。卑陶謨云。慢遊是好。朋淫于家。所謂淫朋也。堯典云。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所謂比德也。易比卦外比於賢以從上也。此比之正

者論語所謂周也。又曰比之匪人。此比之邪者。論語及此經所謂比也。春秋時比周多不別。孔子本此經正其名。此第八章第一節。言皇建有極而民從之。

凡厥庶民有猷有為有守。汝則念之。

箋云猷。謀也。

釋

馬氏曰。凡其衆民有謀為有所執

守。當思念其行有所趣舍也。

史記集解

釋曰

上言人君

脩身以為民極。而安民之要在於知人。故此言尊賢育才之道。凡謀民有略有作為有操守者。汝則當思念之。所謂反側農興求賢若渴也。馬云有所

趣舍者。江氏云。有謀有為。是有所趣。有守則不為不義。是有所舍也。

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

箋云史遷罹作雜。大傳協作叶。罹作麗。易彖傳離

麗也。**釋曰**有猷有為有守。協于極也。者其次雖不

能盡合於中道。而亦不為過惡。以麗於罪咎。君則當寬容以受之。使益修德學道。增長才識。以協於中。所謂舉善而教。不能則勸也。罹俗字。當作離。離附麗也。皇。君也。皇則受之。與女則受之。文例同。或訓皇則為大法。失之。

而康而色。曰子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

箋云

而之言汝也。

中庸史遷康作安。

釋詁攸作所。

釋

曰江氏

云回

康安也。

女其安和女之顏色以宣示人

曰我所好者德。使明知上之所好而從之。庶能叶于極也。夫然後女則予之以爵祿。是則人斯期勉于君之極矣。孝經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禮記緇衣曰。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大學曰。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是民輒從上之所好也。案此申皇則受之之義。不罹于咎之人。雖未協於中。然

志於仁而無惡。其質性近於有德。君和顏以宣示人。曰子所好者固德。是人既可進於善。汝則錫之爵祿以誘勸之。是人既知上之所好。又感恩遇教誨。斯其奮勉以歸皇所建之極矣。此人君作育人才振興風教之要道也。或曰。而康而色。據人君言。中庸引詩云。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鄭注云。懷歸也。言我歸有明德之人者。以其不大聲為嚴厲之色。以威我也。曰子攸好德。據人臣言。其人自言我所好者德。苟志於仁矣。無惡也。人君敬以脩身。寬以接下。所好在德者。福之。而天下莫不勉於德。

兵。諸家說上文容作聖之義。移以說此經則甚當。

無虐。梵獨而畏高明。

釋文畏。徐云。鄭音威。

箋云。史遷作毋侮鰥寡。大傳鰥作矜。馬氏作亡侮。

梵獨。

釋文曰。高明。顯寵者。不枉法畏之。

史記趙氏孟集解。

子說。梵獨。羸弱者。**釋曰**。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老

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梵同。

惇。鄭注周禮大司寇云。無兄弟曰惇。王注楚詞云。

榮。孤也。大傳史記作鰥寡。此作梵獨。蓋今古文異。

要皆羸弱窮民。易為人所侮虐者。孟子曰。文王發

政施仁。必先斯四者。窮民無告。苟不先之。即侮虐

也。王者建極。以德化民。使強不犯弱。眾不暴寡。無
或虐焚獨而畏明。臣下奉法各得平。無偏頗。偏于
極也。王者馭萬民。無強無弱。合同而化。其馭羣臣。
無貴戚疏遠。惟德是用而已矣。無毋亡。矜鰥。古通
用。鄭音畏為威者。江氏云。言威以御之。段氏云。謂
恐嚇高明以示威。素虐焚獨固不可。恐嚇高明以
示威。亦權術非王道。皆皇建有極所必無。威以御
之。亦德威惟畏耳。此第二節。言尊賢育才。以光
大之心行公平之政。孫氏則以無虐焚獨句屬下。
謂不侮鰥寡不威強禦有能為有卓越不凡之人。

亦通。

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

箋云

能。多才藝者。

周禮鄉大夫注羞。進也。

釋史遷邦作國。

潛夫論羞作循。曰書云。人之有能有為。使循其行而國其昌。先王為官擇人。必得其材。功加於人。德

稱位。

其思賢

釋曰此更言官人之法當擇其能者而獎

進之。厚以養賢而決於退不肖。有能有為之人本皆有行。君尊任而厚遇之。則其行益進而其才可展。國必昌矣。上言德。此言行。皋陶謨云。亦行有九德。是故王者求人才以德行為本。古之所謂才者

皆德。如八元八愷是也。羞蓋或作脩。誤為循。

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

箋云穀善也。

詩有周禮鄭說。班祿所以富臣下。

太

注釋曰

孫氏云。正人。謂在位之正長。富。謂重其祿。

穀者。詩傳云。善也。中庸云。重祿所以勸士。好于而家。謂善於國家。詩鹿鳴人之好我。示我周行。箋云。好。猶善也。言凡其正長。當重^其祿。使之作善。汝不能使賢者善於家國。是人以此為其罪也。案王者馭羣臣。必使祿有餘於養。而後可責其竭力盡能以

立功於國。若祿薄不足於用。則雖賢者不能無分心於身家。而或以取與稍苟。政事偶疏。為罪矣。其弗能有好於國家。君實致之也。然王道不外人情。終窶且貧。而能公而忘私。國而忘家。此惟志行純高。操術守極廉者。則然。不可概諸人人。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此制祿中正之道也。若人臣自處。則不然。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義各有當也。正人或訓為正直之人。亦通。若富而不穀。則屬邪人矣。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

無好于汝家之人。雖錫之以爵祿。其動作為汝用。

惡。謂為天子結怨于民。

史記集解

箋云史遷無作毋。

此借

字無德字。

釋曰既富方穀。可使有好于而家者也。

若其處心不善。彊禦掎克之人。必無好于而家。於此等人。汝雖富之。貪暴之性。仍不能化。其作所為必於汝為咎。鄭云為天子結怨于民者。江氏引月令云。毋或敵。侵削眾庶。兆民以為天子取怨于下。孫氏云。言非善人。雖厚其祿。猶駭民以為汝做怨也。案鄭義至為深警。自古及今。未有結怨於民而不速亡者。夫然。故見不善必退。退之必遠。好字純句。德字衍。無好。謂無好于而家也。此第三節言。

厚賢而去不肖。以中正之道治國安民。上節以凡
厥庶民有猷。有為發端。蓋據在野之賢言。此以人
之有能有為發端。則據在朝之臣言。蓋申首節民
人分言之義。

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
遵王之路。

箋云馬氏曰。好。私好也。

史記集解

史逮無皆作毋。呂覽

引經義作誼。有作或。高誘云。誼。法也。或有也。好。私
好也。私好。驚公平于曲惠也。作惡。擅作威也。貴荀
子曰。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

路。此言以公義勝私欲也。身修好。壁中古文作政。說

文曰。政。人姓也。从女。丑聲。商書曰。無有作政。部。女。頤。

唐玄宗詔改作陂。宋復為頤。古書引皆作頤。釋曰

上言知人安民一出於大中至正。因反覆誅歎以

大暢皇極之旨。上文皇極以下五皇字及下文皇

極之數言皆作皇。此節六王字及下以為天下王

皆作王。疑古文如是。孔子書經意有分別。蓋王者。

天下所歸往也。指實之稱。皇字從自王。自始也。始

王者。三皇。大君也。皇極者。大君之中道。美大之稱。

皇之義。君而兼大。王則直謂君。下文為天下王。猶

云為天下君也。要其大義則一。故古今二字互見。
偏不中也。頗傾也。遵循也。義古作誼。从宜得聲得。
義中庸曰。義者宜也。謂義為誼之借。聖人心能制。
義得人心之所同然。合事理之宜。為天下法。故天。
下人民皆當無偏邪無傾頗以遵王之義。好所當。
好而無有作私好以市恩。一遵乎王之道。惡所當。
惡而無有作私惡以立威。一遵乎王之路。道者所。
繇適於治之路。好惡皆當合於正道大路。好言道。
惡言路。協韻耳。好壁中古文作致。假音字。許君明。
假借也。孔君以今文讀古文易為好。用正字。頗。唐。

明皇改為陂。非是。諸家詳辯之。

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

王道正直。

黨。朋黨。

史記集解

箋云蕩蕩。平易也。

呂覽貴公篇高注

平平。辯

治也。

詩宋菽傳

無漢石經作毋。

蓋全節皆然

一作不。平。一作

便。

史記張釋之馮唐傳贊引

說苑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言至

公也。

至公

馬氏曰。反。反道也。側。傾側也。

史記集解

釋曰。用

情無好惡之偏私。則於人博愛廣敬。是是非非。無

有私黨。王道蕩蕩。然平易近民。民咸歸之。平平然

於事各辨別治理。九共曰。使民平平。使民無教。是

其義。如是則無有反道。無有傾側。惟見王道正直而已。蕩蕩平平。形容其至公無私。至治無彙。正直則指其體。所謂大中也。鄭云。黨朋黨者。君子以同道為朋。則仁無不容。義不苟合。無所謂黨。世衰道微。小人同惡相濟。以排陷君子。於是朋黨之說起。黨出於偏。偏之極。則至於為我害仁。兼愛害義。無父無君。邪說滋蔓。流毒無已時。而人類同於禽獸。黨之極。則至於不知天下有善人惡人。與我善者則為善人。與我惡者則為惡人。惟利是圖。賊賢害民。無惡不為。異黨相殘。殺人不忌。而天下生民將

無唯類矣。此皆人心邪枉之禍。惟王道正直可以救之。平使一聲之轉。詳堯典。春秋傳說祁奚能舉善曰。稱其讎不為諂。立其子不為比。舉其偏不為黨。尚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與經義最密合。

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會其有極。謂君也。當會聚有中之人以為臣也。歸其有極。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而事之。史記集解述經二

句依王氏

釋曰

王道正直。天下皆遵之。則上下一德。

君取人以身。會聚有中之人而用之。臣以道事君。

道合則服從。歸有中_一之君而事之。如此則天下皆會歸於中。所謂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庶民于汝極。時人斯其惟皇之極。而休徵並應。五福並錫矣。此第四節。詠歎淫泆以贊皇極之義。與皋陶謨帝庸作歌。孟子引夏諺。大傳等書引唐虞夏歌謠相似。其諸自禹以來敷暢皇極之旨。以為言為上下同誦之訓。而箕子述之歎。抑箕子發揮皇極之旨。數陳其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如易文言傳潛龍勿用下也。二節。精理妙義。綉繹無窮矣。抑又思之。自章首

以來數節。上皆言其當然。下皆戒其毋然。首節舉
全章大義。皇建有極。庶民于汝極。言其當然也。下
云無有浮朋。無有比德。戒其毋然也。有猷有為。有
守。汝則念之。云云。言其當然也。無虐瑩獨。而畏高
明。戒其毋然也。有能。有為。使羞其行。云云。言其當
然也。無偏無頗。云云。戒其毋然也。如此則此節可
與上節通合為一。而其言更旁皇周浹。有志氣塞
乎天地之象。實全章之總贊也。

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

箋云史遷皇作王。敷作傳。彝作夷。其訓作其順。馬

氏曰。王者當盡極行之。使臣下布陳其言。是大中

而常行之。用是教訓天下。於天為順也。

史記集解

釋曰

曰者。既言而更端之辭。敷言。敷暢之言。即上文無偏無頗一節十四語也。言此皇建有極。敷暢教令之言。是常道。是大訓。於天適其順矣。皇極字。馬鄭本同。史記作王。文偶參差。義無異也。馬氏亦以王者訓皇字。皇王皆君也。惟訓極為盡。所盡者。雖即大中之道。而立文則與上不倫。鄭義殆不然。敷傳彝夷。同音通假。其訓之訓。史公則作順。蓋所受古文說。下是訓亦然。

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

箋云。史遷敷作傳。是訓作是順。馬氏曰。亦盡極敷

陳其言於上也。

史記集解

說文曰。近。附也。

是部

釋曰。皇極

之敷言。庶民奉為常訓。是即凡民於皇取極敷陳誦法之言。是順承是率行。以附近天子之德光。謂並受天子所錫之五福。所謂附日月之末光也。馬氏以上敷言為布告於下。盤庚所謂王謠告之。此敷言為下陳言於上。堯典所謂敷奏以言也。皆極盡大中之道。於經文不甚協而理亦不爽。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

箋云大傳說。聖人者。民之父母也。母能生之。能食

之。父能教之。能誨之。聖王曲備之者也。能生之。能食之。能教之。能誨之也。故書曰。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此之謂也。漢書曰。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羣。是為君矣。歸而往之。是為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為天下正。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為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刑法志說文曰。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回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王部**釋**

曰庶民皆順行皇極之言以蒙天子之福則皆曰
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所歸往民皆尊之如父
親之如母而歸之則為天子若逆天暴物肆行不
道使民不聊生視如仇讎焚灼而去之則為獨夫
夫是故先王勤恤民隱如保赤子則達極保極上
下同慶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此第五節承上
節所敷之言而深贊歎之以上第八章陳皇極
又案皇極居九疇之中九疇皆統於皇極而前四
者為體後四者為用三德正直剛柔即五行之德
發為五事者所用之臣即任八政之人也橋疑節

五行五紀之占。庶徵即五事之徵。五福六極則休咎之實應也。若以九疇三三分列之。則五行天道也。五事人事也。八政王政也。五紀天道也。皇極人事之統也。三德王政之用也。稽疑天道也。庶徵人事之驗也。五福六極王政得失之報也。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

正直中平之人。持整克能也。剛而能柔。柔而能剛。

寬猛相濟。以成治立功。史記其解。剛則強。柔則弱。此臨于

城上之道。非能也。其本。三德人各有一德。謂人臣也。

此爻云馬成蹇勝也。文釋。漢石經三德上無六字。今文

上皆滿數月字
石經殘碑其義著

遵聖可靠者釋曰上五事皇極言人

君修身以道所以立事本此三德言取人以德所

以成治功三德即皋陶謨之九德彼經云亦行有

九德亦言其有德乃言曰載米米言取人之道先

德而後事其下歷舉九德之目彙括之此經三德下

又云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

采有邦九德咸事俊又在官立政亦稱有夏嗣俊

忱惇于九德之行明以九德為人臣之德詩羔裘

三英聚兮傳曰三英三德也亦據人臣言蓋禹皋

古訓箕子演之周公稱之詩人述之是表古經義

詩毛傳書鄭注義正昭合。但一曰正直三句舉三德之目。平康正直三句別三德之用。皆專就民言。而沈潛剛克二句言剛柔迭用同歸於正直。以成大中之治。則義兼上下。蓋聖學之要。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宜是皆以變化氣質克去私欲為主。盡其性而後能盡人之性。使各成其德。故左傳漢書引此二句之義。君臣兼施。以治性為治事之本。諸家說各得一偏。今分別著之。德者性之德。內得於己。外得於人者。人受天地之中以為性。而所得陰陽五行之氣。純駁或不能齊。故其德有三。正直剛柔。

皆德也。正直者中正和平。自然近道。積學易以成德。無待克治。克勝也。能也。剛柔皆美德。而偏剛偏柔失其正。必以學力克治之。剛者勝之以柔。柔者勝之以剛。剛而能柔。則剛德成而不失之強禦。是謂剛能柔。而能剛。則柔德成而不失之懦弱。是謂柔能。如是則同歸於王道正直之極。而可以成治立功。詩羔裘疏引此注申之云。正直者。謂不剛不柔。每事得中也。剛克者。雖剛而能以柔濟之。柔克者。雖柔而能以剛濟之。故三者各為一德。江氏云。昭二十年在傳云。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

惟能和政。故可以成治立功也。素三者三才之道。
正直者太極本體。乾坤合於一氣。一陰一陽之謂道。
畫定位。既濟之象。人性之善所本。人德也。故曰人
之生也直。剛者天德也。乾六爻純陽是也。天為剛
德。猶不干時。乾六爻二四上匪正。變而之坤。則成
既濟。以爻位言。則剛得中。此剛克之義。柔地德也。
坤六爻純陰是也。至柔而動也剛。坤六爻初三五
匪正。變之乾。則成既濟。以爻位言。則柔得中。此柔
克之義。上五行以陰陽相並俱生為義。此三德以
陰陽相克為子。曰克已。復禮為仁。法言云。勝己之

私之謂克。克所以能。成。舉。陶。謨。陳。九。德。曰。寬。而。柔。
柔。而。立。之。等。而。即。能。也。能。即。克。也。九。德。皆。言。而。雖。
正。直。者。亦。必。加。以。學。問。而。後。成。能。也。皇。建。有。極。用。
人。之。法。盡。於。此。自。古。聖。賢。英。雄。拔。取。人。才。必。先。觀。
其。心。術。性。行。而。後。可。以。量。能。授。職。也。此。上。蓋。為。本。
文。平。康。正。直。以。下。則。箕。子。所。演。

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變友柔克。

人。臣。各。有。一。德。天。子。擇。使。之。安。平。之。國。使。中。平。守。
一。之。人。治。之。使。不。失。舊。職。而。已。國。有。不。順。孝。教。之。
行。者。則。使。剛。能。之。人。誅。治。之。其。有。中。和。之。行。者。則。

使未能之人治之。姜正之。疏。變云變和也。釋史遷

弗作不變作內。釋曰。此言用三德之人當各國其

宜。江氏云。上經言父用三德。是謂君之治民當用

三德之人以治。然則三德當屬且言。故鄭云。人臣

各有一德。天子擇使之。云使不失當職而已者。安平

之國無事紛更。故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但使守

其舊職而可矣。云不順孝教之行者。爾雅知善父

母為孝。善兄弟為友。言不友則不孝可知。云不順

孝教。云使剛能之人誅治之者。若周禮大司寇職

所云刑亂國用重典也。云使能素黜之人治之。姜正

之者。中和之行當寬以御之。故使柔能之人靜以鎮撫之而已。柔者子行禮不求變俗。故平康之國使正直之人治之。俾率由舊章。剛克柔者其質性本剛。故強弗友之國宜使治之。以鋤凶暴。然剛而能柔。剛以義服人而不失之殘。民畏而愛之矣。柔克者其質性本柔。故變友之國宜使治之。以懷善良。然柔而能剛。則以禮正人而不失之慢。民則而象之。知變和近於大中。其有未合則稍稍正之。王者用人務使人地相宜。此其準也。上文及此三句。據用人言。本文自明。合以下文語意。證以奉鬯。謨。

更無疑意。先漢古訓於此亦無異說。或議鄭注非也。變作內者。段氏謂古音相近。愚謂內存言內心親愛。猶孔子閒居云內恕。

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箋云。史遷潛作漸。沈或作湛。克或作剋。漢書谷永傳。春秋

傳甯戚說陽處父曰。以剛。尚書曰。沈潛剛克。高明

柔克。天為剛德。猶不干時。沈在人乎。文五年左傳。漢鄭興

上疏曰。今陛下高明而羣臣惶促。宜留思柔剋之

政。垂意洪範之法。後漢書李膺傳。此一馬氏曰。沈陰也。

潛伏也。陰伏之謀。謂賊臣亂子。非一朝夕之漸。君

親無將。將而誅。高明君子亦以德懷也。

史記集解 此又二
鄭注 慈惠然

釋曰上書三德之剛克柔與正直並言。此申言

所以剛柔互克以歸於大中之理。故不及正直但

舉剛柔。且上言治人。專據所用之臣言。此言治性

則為上下通義。此經鄭注無考。據上注云剛而能

柔柔而能剛。則是剛柔相克以成能。與馬注剛柔

各分言者異。孫氏引左傳而申之。謂周人說此為

治性之事。意以沈漸地道近弱。當以剛勝之。高明

天道近剛。當以柔勝之。乃成德也。谷永傳永說王

音曰。意豈將軍忘湛漸之義。委曲從順。所執不彊。

此亦用洪範沈潛剛克之義。又引漢書匡衡傳。衡上疏曰。傳曰。審好惡。理情性。而王道畢矣。又曰。治性之道。必審己_之所餘。而彊其所不足。又云。齊之以義。然後中和之化應。孫以克為自克。其理甚當。但治性而後治人。乃上下通義。觀左傳甯嬴之言。及漢谷永鄭少贛等。並引此二句之義。明治性之道。君臣所同。其言與鄭義皆合。孫氏必謂專據君言。且混鄭義於禹。似皆失之。經言君德五事。皇極已備。皇建有極。故用人能執其兩端。而用其中。不剛不柔。敷政優優。沈潛二句。正從建極中引而申之。

焉得以君不先自治為疑。皋陶謨上言慎厥身修
下言知人以九德正典此同。馬注則保下文威福
為說。沈湛潛漸音同通用。此第九章第一節言
用人各得其宜。以成大中之治。又以大中之道治
性成德。

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
食。

此凡君抑臣之言也。公羊成九年疏作福專爵公羊疏賞也。作
威專刑罰也。玉食備珍美也。史記集解疏公羊疏云。馬氏曰
辟君也。玉食美食。不言王者。關諸侯也。史記集解作福作

威或先威後福。荀爽說。洪範曰。惟辟作威。惟辟作福。惟辟王食。此三者君所獨行。且不得同也。今日借君服。下食上珍。所謂害于而家。凶于而國者也。

後漢書本傳

無有作福作威。王食或作亡。有作威作福。亡

有王食。

王嘉說。其言或曰。王亡。

有作威作福。王食害于而家。凶于而

國人用側傾辟。民用僭。言如此。則逆尊卑之序。亂陰陽之統。而害及王者。其國極危。國人傾反。不正。民用僭。差不壹。此並不由法度。上下失序之敗也。武王躬履此道。降及成康。漢書釋曰。上言取人以德。此言取臣以禮。夫生民而立之君。必得臣以

以共濟君臣之義。人治之大。一有紕繆。則天下之民。並受其亂。亂之所生。惟禮可以已之。上天下澤。履辨上下。定民志。此大中之道。萬世不易者也。惟辟作福。天命有德。福所當歸。爵人於朝。與士共之。賞一人而天下勸。不敢動用非德也。惟辟作威。天討有罪。威所當威。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誅一人而天下戒。不敢動用非罰也。惟辟玉食。王者以天祿養天下之人。八政以民食為首。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惟正之供。備珍美。以致孝鬼神。饗食賓。害燕賜。臣下而羞服之。戒。

亦均節有定制。以昭典禮。所謂玉食者如此。然猶
深思稼穡之艱難。非屬民而以自養也。皆作所當
作。食所固有。慶賞刑威之柄。上下奉養之節。皆君
制之。而臣奉行。遵循之。莫敢專且踰。故臣無有作
福作威。玉食。上文變友。未克。宣上德。以施澤於民。
非私作福也。彊弗反。剛克。申王法。以為民除害。非
私作威也。平康正直。廉潔恭儉。以為民表率。使民
甘其食。美其服。以順帝之則。正人既富而教。有餘
以為睦姻任恤之用。自無貪黷僭侈。下食上珍之
失。夫如是。則禮遵分定。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諸侯

制節謹度。卿大夫士言法行道。忠順不卷。以保其社稷宗廟祭祀。世無禍患。民無傷危。孝經所以維持君臣安輯邦家者在此。惟皇極之君任賢使能。使人心皆協於樞。人材皆歸於德。乃能然。故經承皇極後於三德下著此義。若皇之不極。所任非賢。則人臣懷利事君。竊取權勢。覬覦非分。自復身家。敗國殄民。將如下文所云矣。譬謂天子亦兼諸侯。諸侯於國內亦全乎君也。鄭云凡君抑臣之言。及治兼天子諸侯而言。咸福先後互易。蓋今古文異。王治荀二說推論經義深切著明。足為昏惰之君任用。

檢人之戒。

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害于汝家福去室凶于汝國亂下民。公羊疏云馬

氏曰忒惡也文釋文逸無之字僻作辟。漢石經凶上

有而字忒一作惡。王釋曰惟辟作福作威作所當

作也。惟慎重出之。惟辟玉食食所固有也。猶得節

用之。若臣而作福作威。則是擅權妄作。以私恩安

結人心而愚弄之。以私怒翦除異己而殘虐之。臣

而有玉食則是非其有而取之。保奪其君刻剝其

民貪婪無藝。冒上無等。如此小則覆家。大且危國。
缺民在朝。多官祿。在野多暴民。而大亂起矣。春秋
所以討亂。臣賊子絕。惡塞亂防。萌杜漸者。由此也。
江氏云。僭。來。借。是。忒。疑也。權歸于臣。則下僚諂附。
用是傾側不正。臣將生心。用是借。是。疑。忒。矣。案。僭。
差。疑。忒。誘。民。將。乘。機。作。亂。故。馬。讀。忒。為。惡。訓。惡。也。
臣而不臣。其禍至此。况賊民公然倡無君之說。聚
橫行。磨牙吮血。魚肉良懦。民之生也不亦難乎。君子
是以知禮之不可以已也。禮者彝倫之所以叙。皇極之
所以達也。此第二節言馭臣以禮失之必亂。

以上第九章陳三德。

七稽疑擇建德卜筮人。

言將致疑事選擇可立者立為卜人筮人。疏筮云

稽古文作卜。前詳問龜曰卜問著曰筮。周禮春官說文

曰卜灼剝龜也。象交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從橫

也。部筮卦用著也。从竹从巫。尋古文巫字。竹部作

稽考。建立也。經言達。後言立。以語意轉。重其義而

變其文。故鄭云選擇可立者立以為卜人筮人。漢書

高帝紀云可擇立立之。是其文例。案上文五行五

紀。天道之自然。五事八政。皇極三德。人事之當然。

皆無可疑者。然天道有理必有數。人事有常必有變。此天下之所疑。聖人亦不敢自專。故有稽疑之法。因天生神物以前民用而筮與馬卜筮之來遠矣。生民之初有好惡之性而未知善之為善惡之為惡。有趨吉避凶之情而未知如何則吉如何則凶。上聖伏羲氏法天地作八卦立人倫興禮教而後民知如是為善善則必吉。反是為惡惡則必凶。然凡人之情其向善去惡也恆不如其趨吉避凶之切。故作卜筮之法。使知吉凶之將來而先趨之避之。人心之靈與陰陽氣化順逆之應。有威斯

通捷於應響而著龜為天下至靈之物神明而嘉
能出其象數以示人得失之報歷歷不爽於是人
心知吉凶之所在而遠善改過自不能已此天子
之精民而聖人以先覺覺之且卜筮必出於誠必
將以淑而所卜所筮之事必出於義否則不告故
嚴君平之卜與人子言係於孝與人臣言係於忠
與人弟言係於悌此理之至正純非後世私智小
數所可同日語也

乃命卜筮曰雨曰濟曰圉曰索

鄭本

曰克曰貞曰悔凡

七八五占之用二衍貞

任家皆依文記集解所引
鄭本亦有據此取索濟

卜五占之用捐雨

濟圍字克也。二衍賁謂貞悔也將立卜筮人乃先

命名此卦而分別之。此卦之名凡七。應用五。易二。審

此道者乃立之也。兩者此之體氣如兩然也。濟者如

兩心之實氣在上者也。圍者色聲而光明也。審者

氣不糅滲冥冥也。克者如被氣之色相犯也。內卦曰

貞身正也。外卦曰悔悔之言悔也。晦猶終也。卦象多

變故言衍賁也。史記集解引六國而字句不知其解之明厥惟四
有字聲通常圍明二句可補入同禮太卜引多變說爻云

史逸圍作涕。審作霧。周禮太卜注引審作霧。克作

尅。悔古文作𠄎。說文曰圍。回行也。从門。畢聲。尚書

曰圍。圍升雲半有半無。讀若歸。部霞。地氣發天不

應。从雨。秋聲。雲爲文。部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爲贄。一曰

鼎省聲。京房所說。卦。易卦之上體也。商書曰。貞曰

卦。从卜。每聲。審視兆問也。从卜。从口。卦用。可施行也。从

卜。从中。衛宏說。桐。爲凡。凡占筮也。釋今本濟作齊。圍作

韓。才作蒙。又光蒙後。韓占之用。無之字。才作忒。釋曰

命者。舉其名。謂舉卜兆。筮卦曰。氣體之名。而使分別

其義。例以考核其道之精否。取其優者。立爲卜人

筮人。命。今人命題之命。典禮經命龜命筮之命異。卜

兆若何。分別不可得詳。筮卦則如象傳。動乎險中。險

而止。象傳雲雷屯山下出泉蒙。春。秋傳風爲天子土

上天為澤以常日之等皆分別貞悔之法。必審此乃
立之。江氏云鄭云卜五占之用謂兩濟圍宋克也者。
言卜之兆象有此五者為占者之用也。據此則鄭
本作卜五占之用。典史記偽孔本脫去之字非也。釋
文引馬注云占筮也是以占屬貞悔則馬以占之用
二為句矣。鄭不從之者說文云占視兆問也。從卜也。
然則占本為占卜兆。故周禮占人掌三龜又云君占體
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但此卦皆有籀字皆
須推究。故卜筮皆得言占。故占人云以八筮占八頌。以
八卦占筮之故。又禮士冠篇云筮人選東面旅占是

筮卦亦云占也。此文與衍對舉。則占為占北衍為
推行卦意。不得以占屬筮。故鄭以下占之用為句。
為道非也。云雨者。非之體氣。如雨然也者。鄭注周禮
占人云。禮兆象也。色兆氣也。然則謂兆之氣色。濃郁
形象。如雨然也。云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也。若釋
天云。濟謂之霽。說文云。霽。雨止也。故知兆象如雨止之
塔得名為濟也。云圓者。色澤而光明也者。案鄭箋
載。驅詩云。圓明也。又注周禮占人云。凡卜象吉。色善
墨。大圻明。則逢吉。此言色澤而光明。則是吉兆矣。云
者。氣不釋鬱冥冥也者。說文向部云。霽。地氣發

天不應也。字書釋文震者。然則寧是氣不楊。兆氣如之。故云氣不釋鬱冥冥也。云克者。如侵氣之色相犯也者。周禮眡祲掌十輝之法。一曰侵。鄭仲師注。侵。陰陽氣相侵也。兆名為克。如彼陰陽之氣相侵犯也。易卦乾下坤上為泰。坤下乾上為否。泰象曰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否象曰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是卦以下為內。上為外也。蠱卦巽下艮上。巽為風。艮為山。信十五年左傳云。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是內卦曰貞。外卦曰悔。說文卜部亦云。悔。易卦之上體也。云悔之言。晦。晦猶終也。者。晦是月之終。卦終于

上猶月終于晦。故上卦曰悔。取終之誼也。云卦象多
變。故言衍。衍者。易繫詞上云。又者言乎變者也。說卦
云。觀變于陰陽而立卦。是卦象多變也。衍。衍者。謂
推演之。以廣其誼。以盡其情狀。易繫上云。通其變。遂
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又云。變而通之。
以盡禮。鼓之舞之。以盡神。是之謂衍。衍。與。案。濟有
止義。易既濟象曰。終止則亂。莊子齊物論曰。厲風濟。
則萬竅為虛。濟止也。鄭釋為雨止。則以濟為霽之借。
濟者。雨止而雲氣猶在上。圍則色潤澤而光明。說文
云。雲。半有半無。則日明而雲氣將盡散矣。文記圍作

涕詩載驅齊于豈弟。漢云古文尚書以悌為團。疏六
洪範卜兆有曰團。古文作悌。今文作團。賈逵以今文
校之定為團。故鄭休賈氏所奏從定為團。于古文則
為悌。案悌从弟聲。涕則悌之誤。江氏王氏謂古文立心
與水相似故誤是也。據疏則此經今文作團正字。古文
作悌借字。鄭云古文尚書以悌為團。謂古文借悌為
團。猶借濟為霽。孔君以今文讀之。若悌為團之借字。
賈景伯傳其說。考正今古文異字。定此經常作團。
許君說說文從之。史公從子團問故。錄其本文作悌。
而傳寫謬為涕。或又誤為浹。見集解引徐廣說。六朝

唐初賈侍中書。或尚有傳本。且漢石經。唐時具存。阮
澂今古文。自必檢及。疏說常有據。書以悖為圓。猶詩以
單為團。毛詩亦古文。用字正同。故鄭引書。證明豈不
當為團。圓。刻為使。義開明。與發。又相對。以附毛傳。此
就詩疏中之。改。氏則鄭。以字衍。又謂今文悖。字古文
作團。其備漢師。徐。莊。正。損。之法。甚詳。宜與舊說。蓋。在。要
之。團。與。易。之。易。音難。易。聲。轉。易。與。單。聲。通。團。讀。如。為。猶。周。易
之。易。變。易。易。簡。二。字。古。音。不。分。去。入。故。鄭。讀。詩。單。字
為。團。與。濟。瀾。韻。也。穿。者。氣。不。通。釋。相。應。鬱。乎。冥。冥。
謂。陰。沈。之。氣。不。解。散。與。團。明。正。相。反。易。家。所。謂。鬱。氣。

故鄭讀若鬱。周和注作彙。借字史記作彙。各字說天請
圖者皆從其音。鄭云彙聲近彙。則兼取其義。後人概以
彙將蒙改彙字。彙古且無分別。失之甚矣。克者如陰陽
氣相侵剋之狀。作剋者剋之俗。此五者。非之象。王氏云
疏以通非有金木水火土之象。不知與而齊等同異
如何。是疑五者不知孰為金孰為木孰為水。火土也。故
占人體色墨垢四事。太卜注以色即而齊等。則而齊等
非體。故賈疏以體為金木等。此疏混色六體已覺小誤。俗
儒紛紛各以五非分配五行。不足辨。素貞从卜。問正也。故
訓為正。卦从每聲。即悔省聲。故經傳多假悔為每。得正

得必戒其失。失則悔。易氣從下生。其本為物理。故

內卦為貞。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故外卦曰悔。失亡者望而

失。凶則六爻利貞而無悔矣。此二者筮卦之體。衍象者鄭

訓。象為變。則字當作念。詩驥印傳云。念變也。集解引鄭

注。作念。蓋借象為念。或引者從史改之歟。王氏云。說文。念

史也。訓更。則有變義。故鄭以衍念為因卦象之變衍之也。

案或念者同。古多假借。國語晉文公筮。筮國遇貞也。悔。按

皆八。謂筮得屯與豫二卦。震在屯卦為貞。在豫為悔。句安

季子之占辭。即以貞悔衍象之法。推就周易。當連歸之

占法亦從可推。易象多變。其理深廣。詳易象釋。

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立是能分別兆卦之名者以為卜筮人

史記卜筮各三人

周禮太卜掌三兆三易

儀禮文

後其多有者龜之道幽微

難明慎之深

史記

筮

史

史逸作為卜筮春秋傳曰南書曰

三人占從二人象故也

史記

史

史逸作為卜筮春秋傳曰南書曰

者為卜人筮人卜有三兆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

筮有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此蓋自伏羲

神農黃帝以來有此三法卜筮兼用之以參考吉凶

故卜則須明三兆者各一人筮則須明三易者各一人

占之蓋三兆三易理本相通惟吉凶互異精其道者自

能貫通則律禮士冠士表卜筮下皆云旅占旅象也與巽
共占之謂卜得一兆與掌三兆者共占筮得一卦與掌五
易者共占經所謂三人占也鄭云卜筮各三人乘經天為
言謂各三人占之非三人各卜一龜三人各筮一卦合修
乃卜三龜謂於太王季文王之前各卜一龜非常法
也孔疏失之士表禮云占者三人与此經不同三人之占
若所言皆同自無疑義其有不同則從二人之言蓋
所立三人必其學問精通質智相等者無可軒輊故從
其多傳所謂善鈞從衆此必古相傳書家徵言若質
智不等則當從善不從衆夫蓋探賾索隱不可偏任

一人而三占。善其善。又同。則祇得以多者為吉。凶之

凶。不敢以意去。取慎之至也。道世邪說。巧借此久。謂當

取決多數。於是羣不逞之徒。淫朋比德。反易善道。擅

作威福。而側顧僻借。忒之禍。不可言矣。此洪範之罪人

也。又案三兆三易。作於何時。鄭君但著杜子春說。

而不敢定從。愚謂周易首乾。創於伏羲。取天道周普

之義。神農。史其次。首艮。謂之連山。黃帝。又更其次。首坤

謂之歸藏。禹時所占。易蓋此三易。其後夏殷及周。大

因此三易而繫之辭。當箕子時。文王之易。未行。連山

參用夏殷。周易則惟據伏羲之卦而已。周禮作周

公則常兼裁。農黃帝及夏殷周言之。詳易爻辭。

此第十章第一節論卜筮之法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卿士六卿掌事者。疏云史遷乃作汝。今漢石經作凡。

白虎通曰尚書曰汝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定天下之吉。此成天下之變。聖者莫善乎者。

龜所以先謀及卿士何。先蓋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得。知然後問於龜。若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者。龜者亦不自專也。或曰清微無端倪。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尚書汝則有疑。謂或王也。曰龜之為言久也。著之。

為言者也。此天地之間壽考之物。故問之也。著五行傳曰

著之為言者也。百年一本生百莖。此草木之壽而知言

凶者。聖人以問鬼神。通之為言久也。十歲而耆。階大過曰

書云。謀及乃心。謀及庶人。故聖人不必任衆。亦不必專己。

必察彼己之為。而度之以義。階又曰。凡卜筮者。蓋所問

吉凶之情。言興衰之期。令人修身慎行。以迎福也。且中

人之立卜筮也。不違民以為志。不專任以斷事。故鴻

範之占大同是尚。卦釋曰。此正言稽疑之事。言汝若

有大疑。必先謀及乃心。本義理之。以深察時義善惡者

凶之所終始。然後謀及御士。以集衆思。廣忠益。又謀及

庶人以觀人之心所向。能如是而或來論不一，疑不能定。然法謀及卜筮，齊戒以神明其德，借至靈之物以達精誠於鬼神。庶幾外卜兆出其象而未來之者，人所不能決者，可得而稽焉。鄭云：卿士六卿掌事者，六官所掌治教、禮、政、刑、事，統言之皆事也。

汝則從，應從也。送，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疆子孫其逢吉。

箋云：馬曰：羸，大也。新文，違身作而身，子孫作而事獲。釋曰：五者皆從，是人謀鬼謀皆同，故曰大同。古之至也，不作於其身，且於其子孫。逢吉，漢人所引皆違，違也。

謂子孫恆遇吉事。李氏悖禮違字絕句。謂与後同韻。
係為氏割大之義。肢孫皆從之。亦通。謂保世以滋大也。
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中庸曰至誠之道可
以前知。見才著龜。善不善必先知之。鄭君曰。著龜之
占為至誠能知者。出聖人之謀及卜筮也。星如是。故大
同合人鬼之謀。下文王宮亦人謀。檢之著龜。自非
然者。南刑妄覲。苟索之志。在行甘臨大過之凶。其自
禍惟均矣。

汝別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汝別
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此三者皆從多故為吉。又禮集解釋曰：此三者無論出於君出於臣出於民。与龜筮並合者皆吉。其謀之藏者也。故行之皆吉。

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此逆者多。以故舉事於境內則吉。境外則凶。此禮集解釋曰：此

人謀既逆者多。而龜筮又不同。難以決定。作於內猶可

吉。作於外則必凶。江氏謂若筮從龜逆則作內亦凶。

據左傳筮短龜長為說。然彼專就立媿姬一事言之。則卜之義長筮之義短。實則獻公惑志濟神。故

神筮並不吉耳。若之德圓而神。非必短也。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龜筮皆與人謀相^違。雖三從猶不可舉^以。事^其。禮^其。云。

五行傳曰龜筮共違于人神實不佑也。釋曰一從一

違^或。猶可行。龜筮共違則必凶。為然。私勝之蔽。龜筮雖

明者之而不悖。如入罟獲陷阱之中矣。而莫之知辟。

見於春秋傳者多矣。凡卜筮之道。非義不為。不誠不

告。清問不考。以皇極之君。三德之民。故天愛民。清明

在躬。則禘疑無不明矣。此第二節。

論人謀鬼謀從違吉凶之辨。以上第十韋陳撰。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未備各以其

鈔庶草著廡

雨木氣也。春始施也。故木氣為雨。陽金氣也。故物成
堅。故金氣為陽。燥火氣也。寒水氣也。風土氣也。凡氣
非風不行。猶木水火非土不處。故土氣為風。此詩漸
漸之石此

箋云史遷暘作陽燥作暑敘作序著作著。或引史記

日時五者未備作五是來備四字

後漢書序云
傳荀爽傳注

說文著

廡作繁無曰無豐也。从林。衆或說規模字从大。世數之

積也。林者木之多也。世與庶同意。南書曰庶草繁無

林部釋曰稽故求諸幽。庶徵數諸明。皆天人相與之定

理。惟天陰陽下民。人心善惡與天道吉凶息息相通。

如影隨形如響應聲王者代天地為民父母相協厥
居五事視聽言貌思根於心發於政以治人所以行天地
五行生物之氣其事得失一六於五氣之來應驗之
福極之至於足乎先見故曰庶徵雨暘燠寒風五行
生物之氣也雨本水也春氣至則水氣上升而雲施
物得之而生殖故雨為木氣暘本火也故氣至則火
氣下凝而乾燥物得之而堅成故暘為金氣燠與寒
對別為暑夏火旺為物華生也故燠為火氣冬水旺
而陽在陰中而凝於易乾起坎為寒為冰故寒為水
氣地起氣為風風行無所不徧雨暘寒燠皆由風變

易如水火金木皆載於土故風為土氣。鄭說本大佛
理至精。暘作陽煥作興並借字。曰時五者來備。惠氏
據後漢書注引作五是來備。劉時為是。江氏述之云
言是五者備至。各順其叙。則庶草蕃殖滋豐。為故氏
謂今文作五是來備。古文作曰時五者來備。其義則
同。李雲引作五氏是之。假借字。荀爽引五時是之。訓
詁字。叙序著錄同音通用。無無之偽。後世以無為有
無字而本義廢。且隸變失真。本形或不識。為偽。傳以曰
時。純不知為鄭訓如何。或謂五者皆徵之時。故總以曰
時。各以其叙。謂得時也。文義亦不嫌。楊

一極備凶。一極無凶。

箋云。史遷無作亡。**釋**曰。江氏云。極備。即所謂恒也。五者之中。一者極備。或一者極無。皆凶。史公無作亡者。詩谷風何有何亡。以亡為無也。

曰休徵。

箋云。善行之驗也。

漢書五行志孟康注

釋曰。上總列庶徵之

名。此分別其休咎。江氏云。休徵。即下文時雨時暘之屬。是由肅乂哲謀聖所致。故云善行之驗。案休美也。吉也。徵。猶效驗也。五事得則美善積而吉。以類應。時雨時暘等是其徵。咎。過也。禍也。咎。徵。惡行。

一應成
之驗也。五事失則過惡積而凶禍以類應。恒雨恒暘
等是其徵。

曰肅。時雨若。

若順也。詩正月疏釋曰：江氏云：貌曰木。肅則貌事得。貌
事則木氣應。故時雨順之。素出門如賓。承事如祭。
仁之則也。故春生之氣得而時雨應之。

曰乂。時暘若。

箋云：史遷又作治。釋曰：江氏云：言曰金。乂則言事
得。言事得則金氣應。故時暘順之。素無易由言。無
曰苟矣。言必可行。故秋成之氣得而時暘應之。

曰哲。時燠若。

釋曰江氏云。哲則視事得。視曰大。大氣應。故時燠。順之。案嚮明而治。過惡揚善。故夏假之氣得。而時燠之應。

曰謀。時寒若。

釋曰江氏云。謀則聽事得。聽曰水。水氣應。故時寒。順之。案虛懷若谷。從善如流。允執其中。則冬藏之氣得。而時寒應之。歲功成矣。

曰聖。時風若。

箋云大傳注曰。孔子曰。聖者通也。兼四而明。則所

謂聖。聖者。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者。通以待之。思心曰土。土王四時。主消息生殺長藏之氣。風亦出納。內而陽。寒與同燥之微。江氏皆所以殖萬物之命者也。釋曰江氏云。聖。包貌。言視聽而載之以思心。猶土之含載四行。故思心通聖。則土氣應之。土氣應。則時風順之。聖人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如土氣之調和。四時風行之周乎八方。故聖則時風應之。

曰答徵。

五事不得。則答氣來順之。詩正義釋曰答。過也。禡也。

易曰无咎者善補過也。善補過則無禍。咎與休對。不善則為過惡。故大傳云厥咎狂厥咎僭之等。以致恒雨恒暘等禍氣順之。此注所謂咎氣也。休咎之行出於人。休咎之氣應乎天。一一可徵也。

曰狂恒雨若。

狂倨慢恒常也。元羊成五行傳曰貌之不恭是

謂不肅厥咎狂厥罰常雨。鄭氏云肅敬也。君貌不

恭是不能敬其事也。君臣不敬則倨慢如狂矣。貌

曰木。木主春。春氣生。生氣失則踰其節。故常雨也。

五行志曰。人君行己體貌不恭。怠慢驕蹇。則不能

敬萬事。失在狂易。故其咎狂。**釋曰**。雨所以潤澤萬物而發生之。雨踰其節則淹沒朽腐。是生氣失而反致物死也。易澤滅木大過。是其象。是慢遊放恣之咎所致之咎氣也。

曰僭恒暘若

箋云。五行傳曰言之不從。是謂不艾。燭厥咎僭厥罰常陽。暘鄭氏云艾治也。君言不從。則是不能治其事也。君臣不治。則僭差矣。言曰金。金主秋。秋氣殺。殺氣失故常陽也。五行志曰。上號令不順。民心虛譁憤亂。則不能治海內。失在過差。故其咎僭。僭

差也。釋曰暘所以散暑雨之氣殺止萬物之滋蔓而凝成之。暘踰其節則禾稼乾枯。或蝗蟲為患。是殺失而物之將成者反敗。易无妄為大旱之卦。萬物皆死其尤甚者。是號令不順僭差失道之咎所致之咎氣也。

曰舒。今本作豫疏云鄭本作舒恒煥若。

舒舉逸也。疏言人君舉事太舒則有常煥之咎氣來順之。公羊成元年疏云五行傳舒作茶煥作奧曰視之不明。是謂不愆。厥咎茶。厥罰常奧。鄭氏云愆視瞭也。君視不明。則是不能瞭其事也。茶緩也。君既

不瞭則茶緩矣。視曰火。火主夏。夏氣失長。長氣失
故常與也。五行志曰。上不明暗昧蔽惑。則不能知
善惡。親近長長同類。亡功者受賞。有罪者不殺。百
官廢亂。失在舒緩。故其咎舒。今本舒作豫。釋曰燠
所以長養萬物使之盛大。燠踰其節。則人困於海
暑過度而多厲疫。長氣失而反致物夭。是暗昧廢
弛賢不肖混淆之咎所致之咎氣也。茶者舒之借。
舒豫皆從予聲。音義近。

曰急恒寒若。

急促也。詩正急促自用也。疏言由人君急促太酷。

致恒寒之氣來順之。正月
釋云五行傳曰聽之不
聰。是謂不謀。厥咎急。厥罰常寒。鄭氏云。君聽不聽。
則是不能謀其事也。君臣不謀則急矣。聽曰水。
主冬。冬氣藏。藏氣失故常寒也。五行志曰。上偏聽
不聰。下情隔塞。則不能謀慮利害。失在巖急。故其
咎急。**釋**曰。寒所以收藏萬物。保養根莖。為來歲發
生之本。寒踰其節。則人不堪其苦。草木枯盡而死
者多。是藏氣失而反致物耗。是急切自用言莫予
遺之咎所致之咎氣也。

曰。霧。前疏。雨。誰釋。天。疏。恒風若。

雲聲近蒙前疏蒙見冒也亂疏云五行傳雲作

爾雅疏

蒙見冒也

亂

疏云五行傳雲作

審曰。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審。厥罰常風。鄭

氏曰。容當為審。審通也。心明曰聖。君思心不通。則

是非不能。心明其事也。霧冒也。君臣心有不明。則

相蒙冒矣。思心曰土。土王四時。風亦出內。雨陽寒

與。以殖萬物之命。殖氣失。故常風。五行志曰。貌言

視聽以心為主。四者皆失。則區霧死識。故其咎霧。

史。遠雲作霧。今本作蒙。釋曰。風宣土氣以行天施。

使雨暘寒燠各得其時。生殖萬物。風失其節。則發

屋拔木。百穀果實皆傷敗。殖氣失。則反為搖落。是

心不通。聖是非冒亂之咎所致之咎氣也。五行傳於咎徵。每條屢罰。下繼以厥極。因歷說妖孽禍疢。青祥而結言。維金沴木。維木沴金等。鄭注云。沴。殄也。凡貌言視聽思心。一事失則逆人之心。人心逆則怨。木金水火土氣為之傷。傷則衝勝來乘殄之。於是神怒人怨。將為禍亂。故五行先見變異以謹告人也。及妖孽禍疢。青祥皆其氣類。暴作非常。為時怪者也。各以物象為之占也。案氣傷則為對衝之氣所簸盪而失其節。故雨暘燠寒風皆過乎物而為害。五行生氣皆成殺機。而妖孽等以類起矣。

鄭君之言。究洞天人之理。深得洪範垂教之旨。董子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謹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迺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是其義。霽霧說文異字。音義皆近。古多通用。

此第十一章第一節論庶徵休咎。

曰。王者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又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又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

所以承休徵咎徵言之者。休咎五事得失之應其

所致尚微。故天陳君臣之象成皇極之事。其道得

則其美應如此。其道失則敗德如彼。非徒風雨寒

燠而已。疏 箋云馬氏曰言王者所書當為職如歲

兼四時也。史記集解五行傳曰王之不極是為不建。厥

咎者替者之。厥罰常陰。鄭氏曰替與思心之咎同。君

臣不立則上下亂矣。王極象天。天陰養萬物。養物氣

失故常陰也。史遺省作管。無作毋。又作治。後作吻

釋曰上言五事得失之微。一事有一事之應。若五

事皆得則皇極建。五是來備而五福並至。若五事

皆失則王之不失堪眾咎為災。其罰常陰。五極並見

而成為弱。其氣為六沴。其禍為六極。故於休徵咎徵之下。大陳皇極之事。而八政五紀之義。亦包舉其中。曰者。更端之辭。省。思察也。史記作箚。集解引馬注。字同。江氏云。箚。讀如魯語。夕省。其典刑之箚。公羊春秋。莊二十二年。肆大箚。左氏穀梁。皆作肆。大箚。康誥。非箚。乃惟箚矣。潛夫論引。皆作箚。省。同字。馬言所箚職。則箚實為省察。王者總攝羣臣。故云王者所箚職。如歲兼四時也。案王者正心以正朝廷。百官自考。有其德行。以省羣臣稱職與否。如歲統四時之月日也。江氏云。鄉士分職治事。如

月統于歲。師衆尹正也。衆正之官統于卿。如日統于月。案卿士師尹。即任八政之職者。故鄭於八政。倉貨等皆舉其官。司空司徒司寇皆舉其事。官者其職。小大相承。政無不舉矣。惟王建國。設官分職。以為民極。六卿各率其屬。庶尹各效其績。如歲統月。月統日。此君臣之象也。歲月日時無易時。是也。易變也。以歷數言歲。以統月。月以統日。無失經紀。以初為常。於以教授民時。在王政。則皇建有極。百官得宜。萬事得序。而五禮並應。故百穀用成。以下美應如此。日月歲時既易。既盡也。以歷數言。則積

日至月。積月至歲。失之毫釐。差以千里。至於廢時
亂日。在王政則王之不極。庶事冒亂。下陵上替。而
六極薦臻。故百穀用不成。以下禍敗如彼。非徒而
陽等一事之咎氣而已。峻者俊之借。才德過于人
曰俊。章顯也。康寧皆安也。微隱也。易有否泰。泰者
通而治。故久用明。天地變化。草木蕃。故上云庶草
蕃廡。此云百穀用成。反是則百穀用不成矣。君子
道長。小人道消。故俊民用章。家謂國家及天下人
民之家也。泰成既濟。六位正。故家用平康。否者閉
而亂。故久用昏不明。天地閉。賢人隱。小人道長。君

子道消。故俊民用微。否成未濟。六位亂。故家用不
寧。否之象曰。天下死邦。君臣為五倫之統。君臣之
義廢。則五倫將盡廢。天下且無家。民散如鳥獸。而
禽猶草薶之禍不可止矣。則不寧之極也。吾為此
懼。讀鄭注而益悚然。鄭君歎息痛恨於桓靈之不
君。卓操之不臣。而禍亂將未有已。故揭洪之旨以
大聲疾呼。其憂患後世之心深矣。

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

風。土也。為木配。雨。木也。為金配。故星好焉。

詩漸漸之石疏

中央土氣為風。東方木氣為雨。其屬東方木。木克

土。土為配。尚配之所好。故箕星好風也。西方金氣

為暘。原誤克東方木。木為配。畢屬西方。尚配之所

好。故好雨也。禮記月令疏是土十為木三。原作八蓋因下句而誤

嘉木八為金九。周禮大宗伯疏故月離于箕風揚沙月

離于畢俾滂沱。周禮大司徒疏推此而往。南宮好暘。北宮

好燠。中宮四季好寒也。是由己所克而得其配。從

其配之所好故也。詩漸漸之石疏疏 箋云馬氏

曰箕星好風。畢星好雨。史記集解釋曰五紀歲月日為

王與卿士師尹之象。而星在天眾多則為民象。王

氏云。此經所說星。凡二十八宿及眾星皆包在內。

據史記天官書言則列星有太一有三公有藩臣
有五官等。而此以為庶民之象者。以恒星甚衆似
下民衆多之象。且民有情欲。故多嗜好。星亦有嗜
好。與民之有情欲者同故也。鄭于上文注既云大
陳君臣之象。或王極之事。則自此以下皆是言王
極之事故。此節假星以喻民情之有好惡。下文二
節假日月之行以喻君政之有得失也。愚謂天本
無度。以列星之布於周天者為之節限。於是知天
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一日一夜過周
一度。日行於天一度。月與五星行度遲疾皆由此推驗。而歷數出。

焉。天無度以星為度。猶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為心。故曰庶民惟星。民之秉彜。好是懿德。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皇建有極。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因其好是懿德之心。使之相愛相敬相生相養。以各遂其男女飲食男女之欲。如元氣正則暘燠寒風各得其時。然人性雖善而氣質不齊。則所好不能無偏。而好仁好義之心。每不勝其好貨好色之欲。徇己之所好。以奪人之所好。必致失其所好。而反遇其所大惡。如兩暘等之一極備則一極無。而同歸於凶。故民

之所好不可不察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喻民嗜
好不同。養欲給求。使各得其所。當以大中之道治
之也。箕星好風。畢星好雨。所以然者。箕東方木宿
木克土。土氣為風。則風者土之所好也。而土為木
配物情皆好其配也。匹也配所好者亦從而好之。故箕
好風而為風師。畢西方金宿。金克木。木氣為雨。則
雨者木之所好也。而木為金配也。配所好者從而好
之。故畢好雨而為雨師。鄭云由所克而得其妃。從
妃之所好是也。此陰陽妃合自然之氣。人情感物
而動必然之勢。聖人因是而達其志。制其偏。而禮

政興焉。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云土十為木三妻
木八為金九妻者。凡陽數奇。陰數偶。奇者為牡。偶
者為妃。木陽數三。陰數八。金陽數九。陰數四。五行
奇偶相妃。猶此性之女妃。彼姓之男。故土十妃木
三。木八妃金九。推此則南宮火克金。好陽。北宮水
克火。好燥。中央土克水。好寒。可知矣。各順其所好
而有節。則時而休。偏任其所好而無節。則恒而咎。
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

四時之間合於黃道也。

月令

漢書天文志曰

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黃道。一曰光道。日冬

則南。夏則北。冬至于牽牛。夏至于東井。日之所行
為中道。冬至日南極晷長。南不極則溫為害。夏至
日北極晷短。北不極則寒為害。月有九行者。黑道
二。出黃道北。赤道此與兩極間正中之赤道出

黃道白道。出黃道西。青道出黃道東。立春春

分。月東從青道。立秋秋分。西從白道。立冬冬至。北

從黑道。立夏夏至。南從赤道。然用之一決房中道。

故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有冬有夏。下或有有寒

有暑四字。荀悅漢高后紀引釋曰。此言皇建有極。當任賢

使能。順民心為治。而制其中。如寒暑風雨之得其

敘也。日為寒暑。月為風雨。冬夏之分由於日之南北。春秋寒暑進退其間。江氏鄭注周禮馮相氏云。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案長短之極。由於日南北之極。然則南不極則有愆陽。故溫為害。北不極則有伏陰。故寒為害也。月有九道八行。戴氏剖析至詳。江氏王氏具載其說。江氏又云。鄭云四時之間合于黃道者。謂四季土王之日也。合于黃道則與日同道矣。漢志紀月之行。止言其四時。從青朱白黑之道。而不及黃道。故鄭

注補其未備。鄭此注必更有言。不得聞其詳。王者
出政必順天時。若明堂月令所紀十二月之令是
也。若孟春行夏令之等。謂之反令。反令則必有災。
月令具言之。此經說皇極之事。則此言日月之冬
夏異行。乃是論王者政令四時異宜也。案日月之
行有冬有夏。易所謂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上文
所謂歲月日時無易也。如此則寒暑進退各效其
氣。而風雨之行乎其間者。不踰其節。猶聖君賢臣
順時布令。以禮制中。使民咸安其居。老有所終。壯
有所用。幼有所長。則好惡各協乎王之極。而無有

作好無有作惡矣。

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春秋緯云。月離于箕。則風揚沙。

此疏摘引疑上注。當云故春秋緯云。

月離于箕。風揚沙。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此處更不復出。詳者。隨意則節姑。兩存之。

不言日者。日之從星。不可見故也。

疏史記集解 雲天

文志曰。月失節度而妄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

則陰雨。故月去中道移而東北入箕。若東南入軫

則多風。移而西入畢。則多雨。書曰。月之從星。則以

風雨。言失中道而東西也。釋曰。日喻君。月喻臣。記

曰。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于山川。播五行于四

晴和而后月生焉。地起氣為風。出雲為雨。皆上之天。鄭君觀禮注云。月者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月於七政最近地。太陰之精。故與風雨之氣相感應。月二十七日又幾半日而一周天。每月必有歷箕歷畢之忌。行得其道。則風師雨師順時施行。五日一風。十日一雨。雨不破塊。風不鳴條。所謂時雨。若時風。若以行乎四時之間。如王者善政善教。臣奉行。之。則民和而無志淫。奸辟之患。若失中道而妄行。移而東北入箕。或東南入軫。則非時之風以興。而至於揚沙。其甚則且恒風。或移而西。

入畢。則非時之雨以興而滂沱。其甚則且恒雨矣。
班氏謂東北東南皆陽道。故風。西陰道。故雨。愚謂
東北東南皆土位。木克土。從其好。故風。西金位。其
對為木。金克木。從其好。故雨。與鄭義互通。風雨得
其宜。則不覺其有是。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天下
無事。其義已包於有冬有夏中。若過中失正。從淫
朋比德之偏好。而反害於億兆生民之同好。欲以
興事之功。執此一端。用其偏於民。則其勢可驚。可
駭。如飄如驟。雨而禍亂起矣。江氏云。以喻王之不
極政教失中。雖從民欲。不能無亂。王氏云。五行傳

曰。王極不建。厥咎。眚。厥罰。恒陰。時則有日月亂行。今此月之從星。以致風雨。正是日月亂行之事。然則自王者惟歲以下至此。皆言皇極之得失明矣。案自古儉人往往造民大弊。衆皆說之。雖明君賢臣或誤從之。而生事變。是故民好不可不順。而亦不可不慎。要以大中之道為權衡而已矣。此第二節。以庶徵統歸於皇極。以上第十一章陳庶徵。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

此數本諸其甚者。福是人之所欲。以尤欲者為先。極
是人之所惡。以尤所不欲者為先。以下緣人意輕
重為次耳。疏康寧。人平安也。攸好德。人皆好有德
也。考終命。考成也。終性命。謂皆生佼好以至老也。
此五者皆是善事。自天受之。故謂之福。福者備也。
備者大順之總名。詩既醉疏 **箋云**五行志曰。視之不明。
其極疾。順之其福曰壽。聽之不聰。其極貧。順之其
福曰富。言之不從。其極憂。順之其福曰康寧。貌之
不恭。其極惡。順之其福曰攸好德。思心之不容。其
極凶短折。順之其福曰考終命。武說壽富一本先

富後壽。說苑河間獻王曰。夫穀者。國家所以昌熾。士女所以佼好。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為始。子貢問為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之也。此治國之本也。建釋曰。庶徵者吉凶之先見。進而不已則福極至矣。福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之謂備。積善則自天祐之。使人所大欲者皆備。其目有五。極同殛。誅也。積不善則為天所誅。不得其所欲而盡得其所大惡。如放流之。至於困極。其目有六。福以人所尤欲者為先。極以人所尤不欲者為先。次序皆緣人意輕重。經文自

明人情皆同。故言福則先壽次富次康寧。言極則先凶短折次疾次憂次貧。不必一一相對。各隨其欲惡之緩急也。五福由皇建有極。飲之以數錫庶民。君民同慶。六極則王之不極。殃及庶民。民盡罹災。則君無與守邦而弱。故福五而極有六也。王者思害則兼包。恭從明聰四德。含容覆載。萬物無不生。殖。所謂贊天地之化育。故人皆壽。否則殖氣失而為凶短折矣。王者聽聰博采衆謀。以利用厚生。藏富於民。故富。反是則藏氣失而貧矣。王者視明。進賢退不肖。庶政畢舉。如夏大王在天。南風解愠。

萬物皆得其養而長。故康寧。否則善惡混淆。隱患鬱積。如夏厲疫。並作長氣。失故疾矣。王者言從政教。清明。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使人情莫不好德。以荷天休。利物所以和義。秋殺無非春生。故其福攸好德。否則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言悖而出。亦悖而入。殺氣失節。憂必及之矣。王者貌恭守至正。以敬四海之內。君臣敬則朝廷正。無有邪氣干其間。天下之人皆知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遂生而復性。故其福者終命。否則燕喪威儀。無禮無度。如詩所譏。相鼠有禮。人而無禮。面有殺

氣者必遭凶。體有媚態者必早夭。而服妖及下體
 生去尤兆世禍。生氣失常而惡矣。此本下節鄭注
 及大傳注推論之。與漢書說不甚同。理亦互通。河
 間獻王以此經與論語並引。以為教必先富。約尚
 書義稱五福以富為庶始。似對下攸好德。書福以
 富為先耳。非必其本先富後壽也。

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
 曰弱。

凶短折皆是天枉之名。未獻曰凶。未冠曰短。未昏
 曰折。愚懦不壯殺曰弱。史記集解凶短折思不容

疏

之罰。疾視不明之罰。憂言不從之罰。貪聽不聰之
罰。惡說不恭之罰。弱皇不極之罰。反此而云。王者
思睿則致壽。聽聰則致富。視明則致康寧。言從則
致攸好德。貌恭則致考終命。所以然者。不但行運
氣性相感。以義言之。以思睿則無奪神安而保命。
故壽。若蒙則不通。殤嗣神天性所以短折也。聽聰
則謀當。所求而會。故致富。違而失計。故貧也。視明
照了。性得而安寧。不明以擾神而疾也。言從由於
德。故好者德也。不從而無德。所以憂耳。貌恭則容
儼形美。而成性以終其命。容毀故致惡也。不能為

大也。故所以弱也。疏。《釋》云：馬氏曰：凶，此字終也。釋

五行傳注曰：殖氣失故于人為凶短折。長氣失故

于人為痼殺。氣失故于人為憂。藏氣失故于人為

貧。生氣失故于人為惡。天為剛德。剛氣失故于人

為弱。易說亢龍之行曰：貴而无无位。高而无无民。賢人

在下位而无輔。此之謂弱。五行志曰：常風傷物。故

其極凶短折也。傷人曰凶。禽獸曰短。中木曰折。一

曰凶。天也。兄喪弟曰短。父喪子曰折。又曰：奧則冬

溫。春夏不和。傷病民人。故其極疾也。又曰：旱傷則

有寇難。上下俱憂。故其憂也。又曰：寒則不生百穀。

上下俱貧。故其極貧也。又曰。水傷百穀。衣食不足。則存孰並作。故其極惡也。一曰。民多被刑。或形貌醜惡。亦是也。又曰。易曰。亢龍有悔。君有南面之尊。而無一人之助。故其極弱也。釋曰。記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則凶短折。自當與壽對。上文云。身其康彊。謂無病。則疾自當與康宣對。惟口起羞。言不順則事不成。至於禮樂不興。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傲狠明德。邪說淫辭。為天下大憂。則憂自當為與攸攸好德。勤惰慢邪僻之氣。設於身體。無狀可憎。死期將至。則惡自當與考終命對。人君體天自

強不息以仁覆天下生民。則凡有血氣莫不尊親。不言強而天下莫強。若不能敬用五事。故是五福。則德不足以庇民。甚且亂政亟行。小人之使政國家。蓄害並至。民散而弱矣。仲虺所謂兼弱者此也。班氏說貧弱與鄭同。餘則鄭此注多以義言。其理至精。班氏多以氣言。參合求之。實並行不悖。大傳傳注所謂殺氣失于人為憂者。明德以慎罰。除暴以安民。則天之殺氣不過節而生物皆成。於人無憂矣。以上節第十二章。陳五福六極。